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

北戴河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水 罚决〔2025〕001 号

当事人：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蔡各庄村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130304A07246612G，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立锋，住址：蔡各庄村中街68号。

根据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工单来电反映，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你（单位）

利用本村集中供水自备水源井向港绥加油站内自助洗车供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利用本村自备生活/农业生产水源，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向港绥加油站内自助洗车供水，私自签订供水协议并收取费用。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造成了水资源浪费。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水行政执法检查巡查登记表、现场照片、蔡各庄村取水许可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未依照批准的

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未按取水许可批准的取水期限、取水用途、水源类型、取水、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的，裁量幅度较轻一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两万五千元整。

2.没收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间违法所得一千六百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支行（地址：北戴河区联峰路120号），账号622010120109033973。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戴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7020036

